

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是指以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提高产业核心技术工程化研发及验证能力，开发关键技术装备，强化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项目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设立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核心部件、研究行业内产品的技术标准的制定，培养和引进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产业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整合创新资源，面向市场；

（二）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以企业为创新主体，探索

具有行业特点和竞争力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三) 坚持关键技术供给方向，为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四) 坚持高水平、专业化，具有先进的设施、显著的专业技术、突出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

第五条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和环境；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使之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市财力投资计划安排，专项用于鼓励和扶持我市工程研究中心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申报程序和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一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重点建设领域；

(二) 建设单位将资金申请报告报送所属地（各区市县发展改革局、各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申报部门”；各中直、省直、市直单位可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各申报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处。

局、申报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按各自分工行使主要职责。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推进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 (二) 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和任务，每年发布市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建设领域；
- (三) 负责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审核、评审、批复、验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
- (四) 负责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调整；
- (五) 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 (六)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审计；
- (七) 项目验收后编制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下达市政府投资计划，并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由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各中直、省直、市直单位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申报部门主要职责：

- (一) 组织本地区所属建设单位按要求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统一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处；
- (二) 负责对批复的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备案；

局、申报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按各自分工行使主要职责。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推进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 (二) 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和任务，每年发布市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建设领域；
- (三) 负责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审核、评审、批复、验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
- (四) 负责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调整；
- (五) 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 (六)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审计；
- (七) 项目验收后编制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下达市政府投资计划，并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由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各中直、省直、市直单位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申报部门主要职责：

- (一) 组织本地区所属建设单位按要求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统一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处；
- (二) 负责对批复的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备案；

(三) 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上报项目验收申请，并协助市发展改革委完成项目验收；

(四)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稽查、审计、监察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1）报所属地区的申报部门；

(二) 项目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履行项目备案手续；

(三) 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的场地、设备及人员等相关支撑条件，筹措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经费，保障工程研究中心顺利建设；

(四) 工程研究中心批准建设后，原则上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当工程研究中心的部分设备需要调整时，在满足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用途的基础上，不影响总体目标的实现，建设单位可自主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35%；当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等其他情况的，需报市发展改革委批准；

(五) 建设单位要有良好的信用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建设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及程序：

(一)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答辩评审(评估)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考察等方式;

(二) 评审专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专业人员和项目管理专家组成;

(三) 项目初审一般采用书面评审的方式,主要核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相关要件等,初审合格的项目进入答辩评审阶段;

(四) 项目答辩评审主要是按各重点领域分组,每组专家不得少于5人,答辩评审的程序是由建设单位项目介绍、专家咨询、答疑,最终形成专家意见;

(五) 咨询评估机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或评审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

(六) 经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考察后,结合审核意见或咨询评审报告,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复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金补助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研究中心采取后补助的方式:

(一) 工程研究中心采用分档支持方式;

1、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1000万元(只限于农业口)的,市政府补助资金为100万元;

2、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市政府补助

资金为 200 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府补助资金为 300 万元；

4、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府补助资金为 500 万元，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对于我市重大产业布局、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当提高补助额度；

(三) 对建设单位因特殊需要自制的设备，应提供采购的原材料票据、能耗及人员费用等核算其成本价格；

(四) 项目批复后进入建设期，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费（含自制）、安装费，实验场所装修改造费。实验场所装修改造费用不得超过总固定资产的 15%。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单独分账核算。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 2）报市发展改革委预审，同时建设单位应向申报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申报部门审核后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申请验收；

(二) 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固定资

产投资额完成在 85%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由 5 位相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验收通过的项目，正式命名并授牌；

(三)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固定资产审核结果编制资金分配方案；

(四) 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各中直、省直、市直单位的资金拨付至市发展改革委。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建设单位应于申报年的第二年底，将年度运行总结报告上报申报部门，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情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和转移的重大进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申报部门审查、汇总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处。

第十八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纠正。

(一) 对于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坏社会影响的，市发展改革委将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或法律责任；

(二) 当项目超过了建设期五年以上仍未完成建设目标的，

将取消其建设资格（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等特殊原因除外）。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通过验收后统一命名为“大连市XXX工程研究中心”，并正式授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原《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大发改高技字〔2008〕316号）和原《关于印发〈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财企〔2011〕1090号）同时作废。

本办法由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提纲
3. 封皮样式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